

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園區事業申報銷售額之銷貨退回或折讓、代收代付、出售固定資產或廢料、樣品贈送、利息收入、融資租賃或配合稅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經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核准者，經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無須繳納管理費。</p>	<p>第八條 園區事業申報銷售額之銷貨退回或折讓、代收代付、出售固定資產或廢料、樣品贈送、利息收入、融資租賃或配合稅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經科技部核准者，經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無須繳納管理費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十三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、癘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，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、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，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，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，管理局得報經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核定，公告實施紓困措施，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管理費優惠方案。</p>	<p>第十三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、癘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，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、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，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，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，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定，公告實施紓困措施，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管理費優惠方案。</p>	<p>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理由同修正第八條說明。</p>